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12F20240432-18号

致：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固德电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德恒12F20240432-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12F20240432-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12F20240432-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491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报告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内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核对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86.9205万元、10,016.9928万元、17,301.9925万元、8,031.400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三会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国来，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资产查询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及电力电工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21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

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苏州国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国浩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国来	普通合伙人	79.62	22.1167
2	陈强	有限合伙人	102.00	28.3333
3	蒋泉荣	有限合伙人	40.00	11.1111
4	庞海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6
5	王春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5.5556
6	徐明	有限合伙人	14.67	4.0750
7	薛薇	有限合伙人	12.82	3.5611
8	朱浩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7778
9	田彦慈	有限合伙人	9.25	2.5694

10	王遑	有限合伙人	7.04	1.9556
11	张天放	有限合伙人	7.00	1.9444
12	吴元清	有限合伙人	6.51	1.8083
13	刘刚	有限合伙人	6.00	1.6667
14	侯经纬	有限合伙人	5.48	1.5222
15	陈玉亭	有限合伙人	5.27	1.4639
16	史朝旭	有限合伙人	2.54	0.7056
17	殷笑雷	有限合伙人	2.54	0.7056
18	李良华	有限合伙人	2.15	0.5972
19	王彦君	有限合伙人	2.00	0.5556
20	王愉	有限合伙人	1.91	0.5306
21	金明	有限合伙人	1.20	0.3333
22	王苡婷	有限合伙人	1.00	0.2778
23	徐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2778
合计			360.00	100.0000

（二）乾融泰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乾融泰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乾融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1D16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997号东方海悦花园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乾融太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叶晓明）
注册资本	30,0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7日

（三）君尚合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君尚合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6UMLK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5号12楼B区-B10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晓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9日至2051年8月18日

（四）君尚合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君尚合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合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8CHYT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5号12楼B区-B12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晓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24日至长期

除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份锁定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固德墨西哥、固德美国外，发行人新设固德欧洲，固德欧洲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固德欧洲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律师认为：“基于全面的法律审查，我们确认该公司（即固德墨西哥）完全符合其在墨西哥开展业务活动所适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作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出资额，且公司的股权结构、资本分配以及股东名册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任何破产、清算或其他不利的财务程序，且在墨西哥相关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存续状态。此外，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争议，确保了公司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且无需任何特殊授权即可合法运营。此外，公司未受到任何法律、行政或监管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其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正在进行的调查。就合同及财务义务而言，所有重大合同均保持法律效力且可强制执行，双方均在履行各自义务。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贷款协议等财务承诺结构合理，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或运营连续性构成风险。

公司在劳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质量以及外汇管理等方面均表现出完全合规。不存在未结清的负债、劳动纠纷、劳工罢工或预期的监管处罚。公司员工已全面纳入强制性保险计划，且相关保险费用均已按时缴纳。此外，公司已获得必要的环境和工作场所安全许可，并根据适用法律及行业最佳实践实施了风险缓解措施。

综上所述，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稳定性或长期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索赔或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或负债的缺失进一步确认了公司稳健的法律和财务状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基于本所对公司的了解和审慎确认：（1）公司（即固德美国）已在密歇根州合法注册成立，并

且一直保持良好信誉。(2) 公司拥有在密歇根州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证和许可，并享有与其财产和资产有关的完整权利。(3) 公司或其资产未受任何接管、清算或监管措施的影响。(4) 公司运营符合适用的运营安全、就业、税务、环境、货币法律。(5) 公司未因违反法律而受到任何法院、公共委员会或机构的诉讼、起诉、调查或威胁，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美国、墨西哥、德国设立了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固德美国、固德墨西哥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固德美国、固德墨西哥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相符，固德欧洲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及电力电工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71,217,866.61	646,821,946.33	896,056,161.64	448,348,858.79
其他业务收入	3,891,743.67	4,096,741.10	11,862,456.82	9,267,254.9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8%	99.37%	98.69%	97.9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 1-6月	1	东方电气	电力电工绝缘产品	5,224.20	11.42%
	2	Rogers Foam Corporation[注2]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	4,133.98	9.03%
	3	麦格纳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	3,367.38	7.36%
	4	特斯拉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	3,351.26	7.32%
	5	Stellantis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零部件	3,114.49	6.81%
	合计			19,191.32	41.94%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2：Rogers Foam Corporation、Grand Traverse Plastics Corp.系通用汽车一级供应商，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均用于通用汽车相关车型的配套生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额比例
2025年 1-6月	1	伟思磊	树脂	3,953.06	20.51%
	2	中国铜业[注2]	铜铝材料	3,049.11	15.82%
	3	丰罗集团[注3]	云母制品	2,271.94	11.79%
	4	山东颐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铝材料	689.11	3.58%
	5	摩根热陶瓷（上海）有限公司	模切原料	536.07	2.78%
	合计			10,499.30	54.49%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2：包括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中铜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注3：包括丰罗绝缘材料（上海）有限公司、Von Roll Asia Pte Ltd。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固德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固德攀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固德攀4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6日，固德攀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股东的决议，同意股东苏州攀越智能精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固德攀35%股权、股东沈夫林将其持有的固德攀10%股权转让给固德电材。2023年9月，固德电材分别与苏州攀越智能精机有限公司、

沈夫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980万元收购苏州攀越智能精机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德攀35%股权，以280万元收购沈夫林持有的固德攀1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固德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固德攀100%的股权。

（2）固瑞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固瑞德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固瑞德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①2025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固瑞德

2025年6月16日，固瑞德召开股东会，同意了固瑞德注册资本由7,092万元增至7,688万元，其中，发行人以1,340.50万元的对价认购固瑞德新增注册资本383万元。

2025年7月16日，滨州市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固瑞德4,361万元注册资本，占固瑞德注册资本的56.72%。

②2025年10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固瑞德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议案》。

2025年9月29日，固瑞德召开股东会，同意了固瑞德的注册资本由7,688万元增至10,761万元，其中，发行人以5,460万元的对价认购固瑞德新增注册资本1,56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滨州市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固瑞德5,921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5.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固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固瑞德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BQNH0R3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长山镇魏桥铝深加工产业园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明
注册资本	10,76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6/16
经营期限	2022/6/16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固瑞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921.00	55.02
2	厦门欣柯寰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00	20.30
3	陈强	943.00	8.76
4	淄博石雀浩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72
5	叶建兴	313.00	2.91
6	朱建峰	300.00	2.79
7	张建放	200.00	1.86
8	袁峰	143.00	1.33
9	田彦慈	87.00	0.81
10	薛继良	85.00	0.79
11	尤锦华	57.00	0.53
12	程小弟	57.00	0.53
13	黄卫国	56.00	0.52
14	周英	14.00	0.13
	合计	10,761.00	100.00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熙熔微电子有限公司	唐晓峰持股36.64%，并担任董事
2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范旭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上海赛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晓峰出资9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2025年1-6月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422.00
	关联销售	25.0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0.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	-

2. 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固德德阳 ^注	绝缘结构件	422.00
合计		422.00
营业成本		30,793.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7%

2025年1-6月，公司向固德德阳采购金额为422.00万元，主要为采购绝缘结构

件等。上述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整体规模较小，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5年1月，朱国来及其配偶、朱浩峰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构成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国来、朱英、朱浩峰、钱郁萍	20,000.00	保证	2025/1/9	2030/1/9	否

2.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1-6月，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
拓非（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固德德阳	关联销售	25.01
上海坦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0.9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5年6月30日
固德德阳	应收账款	8.00
	其他应收款	-
朱杏珠 ^[注]	其他应收款	-

注：朱杏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国来的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生产部普工。

固德德阳的应收账款为销售商品产生。

（2）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25年6月30日
固德德阳	应付账款	254.77
朱浩峰	其他应付款	-
薛薇	其他应付款	-
徐娟华	其他应付款	-
李良华	其他应付款	-
沈方荣	其他应付款	-
王默愚	其他应付款	-
朱国来	其他应付款	-

固德德阳的应付账款为采购商品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所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相关协议完整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零三条（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过董事会事前

同意并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注明，审议该议案时，可由全体出席股东进行表决，即不进行回避，同时，未回避表决的情况需在股东会记录中注明。”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固德电材	苏（2025）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157号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松杨路东侧、双阳路北侧	24,224.67	出让	工业用地	2025/4/10起 2075/4/9止	无

2.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动。

（二）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动。

（三）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固德电材	一种软包电池	2024221129079	实用新型	2024/8/29	2025/6/20	原始取得	无
2	固德电材	一种气体冲击实验装置	2024217191749	实用新型	2024/7/19	2025/6/24	原始取得	无
3	固德电材	一种弹性绝缘隔热复合板	2024210922442	实用新型	2024/5/20	2025/2/7	原始取得	无
4	固德电材	一种散热器和半导体模块	202420493785X	实用新型	2024/3/14	2025/3/18	原始取得	无
5	固德电材	一种胶囊型相变材	202211615551X	发明授权	2022/12/15	2025/5/16	原始取得	无

		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6	固瑞德	一种超薄铜铝复合箔生产设备	2024216433064	实用新型	2024/7/12	2025/5/13	原始取得	无
7	固瑞德	一种铜铝复合连接片生产装置	2024213560161	实用新型	2024/6/14	2025/3/14	原始取得	无
8	固瑞德	一种低损伤环保型铜铝复合板带打磨装置	2024212575808	实用新型	2024/6/4	2025/3/11	原始取得	无
9	固瑞德	一种可提供持续稳定超高轧制力的双辊连续铸轧机	2024211433763	实用新型	2024/5/24	2025/1/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动。

4. 发行人的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原披露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税，含1,000万元）的框架合同或订单，截至报告期末，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及原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的变化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类别	履行期限或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固德电材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范围增加扩展协议》	热失控防护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11/9-无固定期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固德电材	沈阳和新套管有限公司	《树脂、固化剂固定期内连续买卖合同》	树脂、固化剂	框架合同	2024/7/1-2025/6/30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固德电材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云母带、水溶性硅钢片漆	订单	2025/4/10	4,860.27	正在履行
			《买卖合同》	玻璃毡板、层压布	订单	2025/1/6	2,117.04	正在履行

			《买卖合同》	玻璃毡板、层压布	订单	2025/6/12	1,335.99	正在履行
4	固德电材	SAN LUIS METAL FORMING, S.A. DE C.V	Scheduling Agreement	热失控防护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8/15-2030/8/15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工程建设合同

发行人重大工程建设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新增重大工程建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固德电材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新材料零部件725万套及研发项目施工总承包	5,350.00	2025/6/18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已实施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5年7月30日，因发行人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对固德电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25年7月30日，因发行人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机构设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正式施行。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要求，202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为配合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落实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因取消监事会进行相应修订，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等方面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朱国来	董事长
	2	朱浩峰	董事
	3	徐明	职工代表董事
	4	曹友强	董事
	5	唐晓峰	独立董事
	6	郝东洋	独立董事
	7	赵徐	独立董事
审 计 委 员 会	1	郝东洋	主任委员
	2	赵徐	委员
	3	曹友强	委员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朱国来	总经理
	2	朱浩峰	副总经理
	3	牛永明	副总经理
	4	王绍雷	副总经理
	5	薛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5年8月1日，薛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25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明为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发行人董事变动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治理结构优化，前述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相关安排，202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范旭、徐娟华、季家骏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审计委员会成员已依法履职。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11日，王默愚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6%、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7%、25%、20%、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墨西哥增值税税率16%。

2025年1-6月，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固德电材	15%
麦卡电工	15%
固德弹性	25%
固德攀	20%

固瑞德	25%
固德墨西哥	30%
固德美国	27%
固德欧洲	/

注：美国联邦税率21%，密歇根州税率6%。截至2025年6月30日，固德欧洲尚未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变化。

（三）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金额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固德电材	2022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
2	麦卡电工	省工信经管专项企业技改补贴	16.69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固德电材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25E2SZ8017469R 2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8/13-2 028/8/30
2	固德电材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J25S2SZ8020280R 2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8/13-2 028/8/30
3	固德电材	TISAX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L5FFRK	ENX	至2028/5/24
4	麦卡电工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9E10363R2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7/10-2 028/7/10

（三）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6.30
员工总人数	992
社保缴纳人数	975
社保未缴纳人数	17
占比	98.29%
公积金缴纳人数	973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9
占比	98.08%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人员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当月入职；（3）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行参保。

（二）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2025年6月30日
劳务派遣人数	4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40%

（三）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核查程序及意见、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针对失信相关信息的核查程序和意见、关于股利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利分配

因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发生变更，具体

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和考虑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也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及该年度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因素出发，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

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在股东会提案中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胡璿

经办律师：_____

黄丰

经办律师：_____

应佳璐

2025 年 11 月 20 日